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傳 真：(04)22502896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惠怡(04)2258139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409000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（1040900092A-1.docx、1040900092A-2.doc、1040900092A-3.docx、
1040900092A-4.docx、1040900092A-5.docx、1040900092A-6.docx、
1040900092A-7.docx，共7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4年度單親培力計畫，自104年2月24日至104年3月25日止受理單親家庭申請103年學年度下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之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之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最新消息

（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）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

（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）下載。

二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4年2月24日至104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介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謝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2。

三、檢附104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104/01/22

10:11:42

裝

訂

